

证券代码：874246 证券简称：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由于部分股东建议完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对上述已披露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完善或修订，公司拟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制度修订后，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委员范围内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 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委任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委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参加相关培训，以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执行情况等日常事务性工作由内审部门负责协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 若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委员会应要求公司更正，更正完成前不得审议通过相关财务报告；委员无法保证财务信息正式准确的，需要按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年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邀请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少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改。

2025年12月24日